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级司法部门的规范指导下，我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办关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有关要求。紧扣财政中心工作，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圆满完成了各项检查事项，现将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

长春市财政局作为执法主体，执法职权涵盖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均已制作清单通过局外网公示，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流程、执法标准，实现“清单之外无执法”。现有执法人员 15 名，公职律师 1 名，全部完成年度执法培训及考试，持证上岗率 100%。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未发生无执法资格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情况。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国办行政执法公开制度，做到执法行为留痕可溯。行政检查事项主体、依据、频次、标准等均在局外网“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模块公示。坚持文明执法、柔性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全年共开展行政检查 4 次，行政裁决 72 次，作出行政处罚 0 次，未发生程序不当、趋利性执法等问题。

二、重点行政执法事项开展情况

（一）会计监督检查

随机抽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村集体共 7 家，一是通过财政官网平台发布查前公示，明确被检查单位名单、检查依据、检查范围、重点内容、时间安排及联系方式。二是检查前 3 日向各家被检查单位下达《财政检查通知书》，明确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检查组成员等核心信息。三是检查人员现场执法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亮明执法身份，同步告知被检查单位陈述申辩、申请回避等权利，保障群众知情权。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各类矛盾问题，坚持做到执法零失误、处置零败诉。进一步优化供应商投诉渠道，可采用现场书面、信函邮寄、电子投诉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诉维权。设置投诉处理专人、专岗、专线，明确处理投诉整体流程，畅通供应商维权的救济渠道。在投诉举报诉前或诉中环节，优先进行调解，帮助争议双方厘清责任、化解分歧。2025 年共受理政府采购投诉 72 起，经调解撤诉 20 起，均妥善解决。

(三)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监督检查

采取线上系统核查与实地查验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收费标准执行、会议服务质量、财务票据管理、履约承诺落实等情况，严查超标准收费、虚开发票、变相提供住宿餐饮等违规行为。本次检查未发现各类违反《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及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

（四）对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通过开展工资内外收入专项监督检查对三家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复盘。检查严格限定于国家及省市关于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及收入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涵盖了工资决定机制、总额管理、内部分配、津贴补贴及负责人薪酬等关键环节。检查期间，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未发现任何“吃拿卡要”、滥用职权、增设壁垒或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坚持问题导向与服务结合，在核查问题的同时提供政策解读与合规指导。

三、下一步做法

下一步，将持续做好局内行政执法工作：一是深化制度落实，强化源头规范。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三个制度”落实，优化执法流程、强化过程记录、提升公示效果和法制审核质效，构建更加严密、规范、透明的执法制度体系，从源头上减少执法随意性。

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执法素养。将涉企执法规范要求纳入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体系。注重培养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涉企复杂问题的能力，提升执法活动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公信力。

三是注重成果转化，推动长效常治。认真总结自查和整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将涉企执法规范化建

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持续跟踪问效，推动局内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2月9日